关于抢抓产业风口，培育发展我区锂动力电池循环产业的建议

一、提案理由

近年来，在全球汽车、能源产业大变革趋势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截至2023年9月底，我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165.9万辆。锂动力电池即将迎来大规模退役潮。电池回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一环，更是循环经济大版图的重要一块，锂动力电池回收形成高体量独立赛道也是前景可期。但受限于以下三个方面的难题，锂动力电池循环产业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汽车拆解、报废回收、梯次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完整的回收利用体系。 一是目前锂动力电池报废规模较小、回收成本相对较高。 二是含氟有机废气不能完全做到有效处理，还不能高标准满足当前对于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实现节能环保回收。+ 三是存在锂电池破碎分选效果不佳、电池粉回收率低等行业难题，电池粉回收纯度和回收率均不高。 为抢抓锂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风口，建议结合现有发展基础，进一步研究锂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我区锂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促进产业合规、健康、快速发展。

二、建议

一是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现有税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等多种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储能电池企业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参与锂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做优做强锂电池循环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锂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

二是完善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加大电动汽车锂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投入，积极转化获得的技术成果。积极引进或开发高标准满足当前各国对于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实现节能环保回收的设备，比如采用密封系统、Dust-Free深度净化系统等多重防护、可以实现含氟有机废气的有效处理的先进设备。积极依托制造产业基地、化学工业园等载体资源，积极招引国际领先的锂电池再生回收企业、项目，加快推进现有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三是把好准入关口。严格把关锂动力电池循环产业项目安全、环保问题，加强企业资质审核，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环保风险的项目“一票否决”，对存在长途运输、技术难题的项目严谨审查，坚决守住安全环保底线红线。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汽车锂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引导企业做好溯源履责工作，做到锂动力电池信息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审查意见：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环保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办理

提案者：曾宪锋